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王魁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1%，王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

###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王魁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子女教育需求开支。

2、股份来源：公司可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3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王魁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要求，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王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